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玉成

選任辯護人 簡銘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45、18306、18332、21998、22110、238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528、27567、29595、33273、34255、35544號、第5027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1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玉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藍玉成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常是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領得SIM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提供報酬以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一般人使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詐欺等財產相關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所為犯行之行為人，使不易遭人追查，在預見提供自己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犯行，而該詐欺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門號2支（下簡稱本案2支門號），隨即在不詳地

點，將其申辦之本案2支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前開行動電話門號分別向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碩網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智冠公司）、品味玩家旅遊業者（下簡稱品味旅遊業者）申請帳號並綁定本案2支門號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誤認係刷卡支付所選購、兌換之商品或繳納之自來水費，實際係刷卡支付詐欺集團所購買碩網公司、智冠公司之點數商品或華倫旅行社服務商品，而遭盜刷。

二、案經陳存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邱聰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陳東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陳慧麗、周韋薇、游明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張淑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徐侑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鄭雅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鄭明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沈威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葉竹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江雨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伊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玉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提供之簡訊截圖、信用卡刷卡紀錄、碩網、智冠公司及華倫旅行社所回覆之交易紀錄、本案2支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函及附件本案2支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

01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6 (二)又附表編號4、14、15、16所示之告訴人陳慧麗、葉竹祥、
07 江雨潔、陳伊宥雖客觀上均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
08 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陳慧麗、葉竹祥、江雨
09 潔、陳伊宥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
10 取財罪，是被告就告訴人陳慧麗、葉竹祥、江雨潔、陳伊宥
11 部分之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再附表編號15所示告訴人江雨
12 潔部分，雖有部分既遂、部分未遂，然既有部分已經達既遂
13 程度，則僅論以一既遂犯罪名即足以完全表彰犯罪之不法內
14 涵，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5告訴人江雨潔部分，亦僅論以一幫
15 助詐欺既遂罪即可。末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2支門號之行
16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17 共15人，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18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9 斷，而以一罪論。

20 (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528號、第27
23 567號、第29595號、第33273號、第34255號、第35544號、
24 第50272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
25 511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核與檢察官起訴部分之犯罪
26 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27 本院基於裁判不可分之原則，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8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他人，恐遭詐欺集
29 團成員利用以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竟仍任意將本案2支門
30 號之SIM卡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之犯罪風氣，造成無辜
31 之告訴人因而受有金錢損失，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

01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情節、又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
03 度；暨斟酌被告自陳擔任保全人員、月薪新臺幣3萬元左
04 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經濟上有困難（詳本院113年度審
05 金訴字第1587號卷〈下簡稱本院1587號卷〉第54、65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示懲儆。

08 (六)至辯護人具狀以被告非慣性犯罪，也無獲得任何利益，其本
09 性純良，係一時失察，動機非出於惡意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
10 條規定從輕酌定其刑（詳本院1587號卷第65頁）云云；惟按
11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
12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
13 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
15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
16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
17 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然考量現今社會詐欺案件頻傳，往
18 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況詐欺集團
19 徵集電話門號以躲避檢警查緝，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
20 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21 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但被告竟仍輕率交出本案2支門
22 號，對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共16人所造成之危
23 害非輕，且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於犯罪時有何特殊原因及
24 環境存在，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事由存在，
25 是尚無情輕法重而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附此敘
26 明。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具狀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利
31 益（詳本院1587號卷第65頁），而卷內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

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
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 (二)至被告名下之本案門號2支門號之SIM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2支門號之SIM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些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起訴及併辦意旨固另認被告本案犯行，尚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照）。

-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2支門號之SIM卡供詐欺集團使用，固然可助益詐欺集團成員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惟客觀上並無因此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得助益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且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為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為前揭提供本案2支門號之SIM卡之犯行，是揆諸上開說明，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洗錢之犯意或客觀上有對他人洗錢之行為施以助力，從而，被告提供本案2支門號之SIM卡之行為，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難併以幫助洗錢罪相繩。故起訴及併辦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尚構成幫助洗錢罪等語，係有

誤會；而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嫌若成立犯罪，依起訴及併辦意旨，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新臺幣)	碩網、智冠公司、 品味玩家使用者 綁定門號	案號
1	陳存寬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5分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陳存寬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陳存寬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18分	4,80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5號

(續上頁)

01

2	邱聰惠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邱聰惠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邱聰惠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土地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8日晚間11時40分	4,80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06號
3	陳東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下午5時50分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陳東升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陳東升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6時8分	1萬4,995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32號
4	陳慧麗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2日下午5時50分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陳慧麗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陳慧麗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智冠科技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36分	1萬元	0000000000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998號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40分	1萬元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37分	1萬元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35分	1萬元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30分	5,000元		
			112年9月18日晚間6時31分	5,000元		
5	周韋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1日晚間6時許，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周韋薇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周韋薇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1日晚間6時27分	1萬4,85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998號
6	游明展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8分許，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游明展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游明展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0日晚間9時52分	4萬9,50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998號
7	張淑菁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9日晚間9時57分許，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張淑菁佯稱有未繳納自來水公司之費用，告訴人張淑菁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	112年12月9日晚間10時5分	2萬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10號

		結網址，欲繳費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智冠科技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8	何秀梅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7時7分許，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何秀梅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何秀梅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7時32分	2萬9,99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16號
9	徐侑麟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5分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徐侑麟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徐侑麟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27分	2萬9,99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28號
10	鄭雅惠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9日前某時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鄭雅惠佯稱有未繳納自來水公司之費用，告訴人鄭雅惠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欲繳費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智冠科技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2月9日晚間10時1分	2萬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67號
11	鄭明宗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鄭明宗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鄭明宗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16分	2萬9,99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95號
12	黃明雄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1日晚間7時12分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黃明雄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黃明雄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1日晚間7時20分	1萬4,85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73號
13	沈威德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5日晚間5時許，在臉書社團「即期貨櫃	112年12月25日晚間5時56分	10萬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場」提供含惡意連結之販賣即期光泉牛奶保久乳廣告，告訴人沈威德瀏覽後陷於錯誤，點選刷卡連結網址，選擇購買2箱保久乳，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品味玩家網頁上所販售之華倫旅行社服務商品，旋遭盜刷				3年度偵字第34255號
14	葉竹祥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0日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葉竹祥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0日晚間9時18分	4萬9,50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44號
			112年11月10日晚間9時19分	3萬2,900元		
15	江雨潔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19時31分許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江雨潔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先後輸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41分	2萬9,990元	0000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11號
			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42分	2萬9,990元		
			112年11月12日晚間10時48分	1萬4,850元		
			無	2萬9,990元 (盜刷失敗)		
16	陳伊宥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2日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向告訴人陳伊宥佯稱有台灣大哥大點數尚未兌換可抵換商品，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點選連結網址，選擇兌換商品後依指示先後輸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而回傳OTP驗證碼，實則係刷卡購買碩網公司點數商品，旋遭盜刷	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49分	4,800元	0000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272號
			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50分	8,910元		